

敏實科技大學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目的：為防止本校所屬實(試)驗室、研究室暨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三、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工作者、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年度計畫項目時程表如附件：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五、需要經費：依權責由各適用單位或環安與事務組編列年度預算。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實施。
- (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編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備註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擬定方案予以控制。	1. 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習(驗)場所觀察人員作業情形，發現可能危害之發生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糾正或改善。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化學、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廢汙水定檢處理採樣、申報。	環安與事務組	5月-6月 11月-12月	55000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1.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2.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3. 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依採購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及變更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1. 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2. 各項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害告知與協議。 3. 依變更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採購單位、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1. 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2. 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執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受薪工讀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到職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 辦理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單位、人事組、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5000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據場所危害形式與作業環境特性選配適當防護具。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各適用單位編列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含一般及特殊健檢) 2.四大健康保護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 異常工作負荷管理。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母性健康保護之預防管理。	1. 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查、治療。 3. 依四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	人事室、身心健康中心、環安與事務組	9月-10月	72000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宣導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組網頁。	各單位、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消防、防災演練。	配合校安中心及環安與事務組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各單位、環安與事務組	5月-6月 11月-12月	5000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調查機制。 2.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校內勞工無災工時統計。	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組，以利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校安中心、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檢閱各系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	不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各單位、環安與事務組	1月-12月	0	